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南市教育局的“2025年陇南市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“国培计划”陇南市市级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(陇南市名师名班主任培养对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831.61070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6.4115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“国培计划”陇南市市级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(中小学音乐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831.61070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6.4115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5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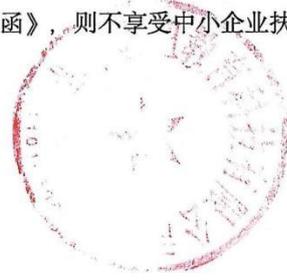
(2)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

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八、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教育局的2025年陇南市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国培计划”陇南市名校长培养对象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美禾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473,056.68元，资产总额为4,118,935.79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“国培计划”陇南市市级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（幼儿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美禾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473,056.68元，资产总额为4,118,935.79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美禾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